



国投瑞银洪瑞封闭式基金组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3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5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5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9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9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2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2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3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4
十五、越权交易.....	15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6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18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19
十九、报告义务.....	19
二十、风险揭示.....	20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21
二十二、违约责任.....	23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23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23
二十五、其他事项.....	24

一、前言

（一）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

订立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资产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一）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国投瑞银洪瑞封闭式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资产委托人：指依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 （三）资产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四）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
- （六）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八）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九）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国投瑞银洪瑞封闭式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十）投资说明书：《国投瑞银洪瑞封闭式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说明书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 （十一）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十三）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 （十四）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十五）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十六）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证券注册登记机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债券托管账户

以及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基金账户等

(十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十九) 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指资产委托人用以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之间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

(二十)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二十三)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二十四)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二十五)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六) 参与：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七) 退出：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按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二十八) 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九) 估值日：委托资产的估值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或本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日期

(三十) 投资报告：指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资产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三十一) 不可抗力：指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十二)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三十三) 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三十四) 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三十五) 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国投瑞银洪瑞封闭式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126001）。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股票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契约型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本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发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在参与整体市场收益的同时，通过选择具

有合适剩余存续期的封闭式基金以实现其折价回归所带来的额外收益，力争投资资产的超额增值。

-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2年
-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1.00元。
- (八)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起点：100万元（不含费用）。
- (九) 委托人数量限制：2-200人。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的有关事项：

1. 初始销售期间

200__年__月__日至200__年__月__日。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1个月。

2. 销售方式

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代销网点发售。

3. 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投资者。

4. 认购面值

在初始销售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份。

5. 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特定客户初始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

6. 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7. 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二) 资产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四) 认购份额的确认原则

1.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截止时，如认购人数合计为2—200人，则对有效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截止时，如认购人数超过200人（不含），则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确保本合同生效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为200人。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委托人数为2—200人，委托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不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代销网点进行。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自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日）为资产管理计划退出开放日，第五个工作日（即T+4日）为参与开放日；退出价格根据退出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确定，参与价格根据参与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确定。投资者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日确认，资产管理人自退出开放日前20个工作日（T-20日）开始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预约申请，退出预约申请于每年退出开放日（T日）15:00截止受理，参与预约申请于参与开放日（T+4日）15:00截止。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 (1) “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 (3) 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 投资者提交的预约参与、退出申请不具备法律效力，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投资者应当于参与开放日、退出开放日提交正式的参与、退出申请。

(5)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参与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资产委托人参与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退出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资产委托人退出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7)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8) 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 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 (1) 参与价格为开放当日（T+4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2) 退出价格为开放当日（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3. 参与和退出程序

计划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在资产管理合同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扣除费用）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时，需要退出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及退出费（违约退出除外）。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或非开放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 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未能退出部分，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交易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通知投资者。

3. 巨额退出的通知

当发生上述延期退出并延期办理并发生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或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应当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当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2000万份（包括2000万份）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

八、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资产委托人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资产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邮政编码：518035
法定代表人：钱蒙
成立时间：2002年6月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4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国务院
批准设立文号：国函[1992]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注册资本：282.1689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7）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合同。
- （2）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6）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7）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8）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结算业务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3. 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 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 按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 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发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在参与整体市场收益的同时，通过选择具有合适剩余存续期的封闭式基金以实现其折价回归所带来的额外收益，力争投资资产的超额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对象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ETF和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品种。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封闭式基金投资占委托资产的比例为60~100%，股票和ETF投资占委托资产的比例为0~40%，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占委托资产的比例为0~40%。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起始日起3个月内使该计划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三)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管理人主要考虑影响封闭式基金市场走势的主要因素，同时结合股票和债券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封闭式基金、股票、ETF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约定范围内的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过程中优化风险和收益。

2、封闭式基金投资管理

国内封闭式基金的交易价格一般受到业绩增长、折价率波动、分红、基金规模以及剩余存续期等因素的相互影响。在目前经济出现复苏信号、政策与流动性共同推动下，封闭式基金存在净值提升的空间。尽管目前封闭式基金交易折价率较2005年封闭式基金折价率最高峰时有所下降，但是平均折价率仍在20%之上（不包括分级基金），综合考虑剩余存续期、业绩增长和分红等因素，一部分基金的折价率具有相当的吸引力。由于封闭式基金的投资收益由基金份额净值增长与交易折价率变动带来的价差收益所构成，因此较高的折价率可为未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可能下跌提供较大的安全边际，同时降低未来折价幅度进一步放大而对未来净值上涨收益进行抵消的风险。管理人将选择折价率较高、长期业绩良好的封闭式基金进行较长期投资，以获得未来净值增长和折价率降低的双重收益。

目前国内封闭式基金的折价率曲线（以折价率为纵轴、剩余存续期为横轴，根据封闭式基金折价率数据拟合的曲线）存在显著的近端陡峭化特征，即当剩余存续期在4~5年之上时，折价率曲线平坦；而在4~5年以内，随着剩余存续期缩短，折价率将快速下降，从而呈现陡峭化特征。为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模仿骑乘策略，买入中短剩余存续期的封闭式基金，利用折价率随剩余存续期缩短而较快收窄的机会，获取折价回归的额外收益。

除了上述投资策略外，投资经理会灵活运用封闭式基金中分级产品的杠杆效应（如瑞福进取和长盛同庆B），在后市看好的情况下主动配置杠杆产品以期获得更大收益。

3、股票组合管理

本产品的股票投资以主题投资为主线，着重投资在中国经济增长进程和股票市场发展中均有代表性的投资主题所覆盖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主题筛选；基于公司基本面全面考量、GEVS等估值方法，分析股票内在价值；基于个股的安全边际和风险管理构建、调整股票组合。

(1) 股票初选库。剔除流动性差或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问题且近期无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股票后，形成初选库。

(2) 主题筛选。深入研究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变化和趋势性规律，有效分析影响经济发展和企业盈利的关键性、群体性和趋势性因素，结合股票市场板块运行特征和动态估值水平，挖掘投资主题。

(3) 全面考量公司基本面。本产品评估公司基本面的主要指标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

分析师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的竞争地位、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状况。分析师对公司基本面状况做出明确的定性判断和定量研究，给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通过全球视野下的行业市盈率分析，评估公司市盈率水平，考量投资安全边际；通过公司现金流和财务融资，研判公司的持续发展保障能力；通过公司企业成长源头（包括内生性和外延性增长优势），考量企业的盈利增长速率，研判公司的利润增长率和PEG水平。

(4) 本产品借鉴GEVS等估值方法，以合适方法估计股票投资价值。GEVS是UBS Global AM 在全球使用了20多年的权益估值模型。

(5) 构建和调整股票组合。根据个股的安全边际和市场投资主题确定股票基础组合。管理人密切关注全球经济与中国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曲折性和应对措施，将充分利用客户投资灵活性高的优势，发掘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中的优势行业、把握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中呈现的结构性投资机会，构建具有超额预期收益、符合市场投资主题的股票组合。

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资产管理人借鉴GRS等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4、债券投资管理

本产品不要求严格按照保本产品而仅投资于剩余期限与产品存续期匹配的债券资产，因此本产品将较为灵活地投资于高收益类债券，如信用类债券品种。本产品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投资经理会根据市场和基本面因素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类别间进行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移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本产品特别关注信用利差隐含的投资机会：一是享有高品质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溢价；二是信用利差波动带来的互换套利。

本产品同时关注股票市场的估值水平和投资气氛，对股票市场趋势进行研判，分析内含权益类证券特征的可转债的投资机会，根据标的股价变动对可转债或者分离债的权证理论价格的影响，把握可转债类别的投资机会。

本产品关注分离债的投资机会。管理人将利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方法，并结合市场对权证的估值水平（主要指隐含波动率与标的股票历史波动率的差值），预测权证交易价格；根据付息条款、担保情况、上市公司财务及盈利预期状况等纯债基本面，通过收益率曲线分析、信用价差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确定纯债价值；将两者与申购资金预期相结合，预测申购收益率，从而参与分离债的申购。

（四）投资限制

1. 禁止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5）买卖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禁止投资的股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作为资产托管人进行监督的依据；
- （6）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3）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包括单一客户和多个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4）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非国家信用担保（非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的单一固定收益证券品种，其市值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5）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5%；
- （6）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规定；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3. 如果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强制性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追求绝对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年收益率8%，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年化投资收益率未达到8%，资产管理人将不能提取任何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参见第十七节（三）.4）。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

（七）投资组合比例的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投资经理不得兼任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陈翔凯和叶戎。

固定收益投资经理，陈翔凯，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具有1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平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从事保险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有参与管理大型保险资金的经验，之后在华安保险从事债券投资。2008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专户理财固定收益副总监，现任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总监。

股票投资经理，叶戎，毕业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具有8年证券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鹏华基金，美国晨星公司，交通银行等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外汇交易员等职务。2008年9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策略研究员。自2009年5月起担任国投瑞丰资金信托、国投瑞兴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小组成员。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应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专户。该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满或停止初始销售时，初始销售后的资产管理计划金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后，资产管理人应将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3) 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条件，由资产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可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账户，并根据资产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预留印鉴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资产托管人可以通过资产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支付。

3.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联名的证券账户。

(2)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4)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资产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资产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6)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合同生效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5.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本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授权代表签字与印鉴样本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新的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资产托管人按照新的授权文件传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内容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给资产管理人传真《资金调节表》。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

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必需的执行时间。指令一般应在指定到账时点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指令发送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业务用章。

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每一交易日日终，资产托管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获取的场内交易结算数据，执行清算后与资产管理人核对清算结果无误后，资产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定办理本委托财产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并预留最低备付金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买空、卖空造成本委托财产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三）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

依据市场规则，对于权证行权等T+0交收结算的投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于投资交易后及时且最迟于15:00前将交易结算金额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确保资产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行权申报当日16:00前完成交收。对于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大宗专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等非担保交收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次日10:00前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T+1日按照相应结算规则完成交收。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五) 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下午16:30将反映可用资金余额的《资金调节表》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十五、越权交易**(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证券投资。

(二) 对越权交易的处理**1. 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资产委托人规定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 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资产托管人的投资监督工作的准确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资产托管人在无过错的情况下对由于第三方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 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资产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 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等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则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3. 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合同第十节第(四)条的投资限制行为进行监督。资产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如资产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资产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之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资产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资产托管人监督资产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资产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资产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资产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资产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资产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

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资产托管人事后发现资产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提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资产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资产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就资产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6. 若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7.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资产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目的是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周五及参与开放日、退出开放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

（三）估值依据

本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估值。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为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四）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确定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六) 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日常估值由资产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依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公布。月末、半年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2. 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误差在 -0.5% （含）至 0.5% （含）之间的，不需要做重新估值处理。

3. 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估超过 0.5% 的，需要重新估值。

4. 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高估超过 0.5% 的，需要重新估值，并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退还多计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5. 当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与资产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 如出现资产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出售或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

5. 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工作日进行交

易、头寸核对，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及参与开放日、退出开放日进行净值核对确认。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资产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本节第三条第5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 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5.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6.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客户服务费；
4. 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5.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8. 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费和终止清算费用
9.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9%，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 = 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

托管费 = 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3. 客户服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6%，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服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一定年费率计提。

客户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客户服务费=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年客户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客户服务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4. 业绩报酬

在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投资期间，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不得高于所管理资产在该期间净收益的20%。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业绩报酬的收取时间

业绩报酬仅于资产委托人选择全部退出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中止财产清算完毕时收取。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业绩报酬以退出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业绩报酬} = Q \times P_0 \times [(P_1 - P_0) / P_0 - R \times T / 365] \times 20\%$$

其中

Q为资产委托人在业绩报酬提取日退出的份额

P_0 为在业绩报酬提取日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时的计划份额净值

P_1 为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T为业绩报酬提取日资产委托人退出份额的持有天数。

R为业绩比较基准年收益率

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0，则业绩报酬为0。

资产委托人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应计提的单笔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发送确认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从违约退出财产中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并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资产管理人从委托人退出计划资金清算款中收取业绩报酬。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非开放日违约退出的，业绩报酬可按年化收取。

(四)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五)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得低于同类型或相似类型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率的60%。

(六) 税收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九、报告义务

(一)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月报

资产管理人每月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估值日的计划财产净值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季度报告报告投资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季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

3.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1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报告，报告投资组合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35日内复核其中的投资组合情况，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年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

4. 年度托管报告

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3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发送资产委托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调整投资政策。

(3)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5)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委托人。

(二) 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资产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在指定时间内，将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及年度托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驻机构报告。

二十、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投资对象价格波动，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于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也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持仓证券的收益水平。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5、国际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要受到国际市场同类技术或同类资产管理计划公司的强有力竞争，部分上市公司有可能不能适应新的行业形势而业绩下滑。尤其是中国加入WTO以后，中国境内公司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上市公司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将存在更大不确定性。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资产管理计划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二) 信用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三) 管理风险

1、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

(四) 流动性风险

若资产委托人的大量违约赎回，则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五) 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 4、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其他风险。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

2.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
2. 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
3.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6.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7. 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8.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发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公告；
- (2)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7) 参加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 公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结果；
- (9)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涉及二次清算的情况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停牌或个别资产流动性不好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资产在到期日之前不能顺利变现，则涉及组合资产的二次清算问题。二次清算原则上待涉及二次清算资产恢复交易或流动性满足要求时进行变现，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采用的其他方法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认为对资产委托人更为有利的方法除外。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以下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4) 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组向资产委托人报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负责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专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资产管理人及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3、不可抗力。

(二)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如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或时间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为资产委托人违约，资产委托人需按照不低于2%的违约退出费率交纳违约退出费用。违约退出费用应当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退出费用的收取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逐笔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违约退出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 (N)	违约退出费率
1年≤N<2年	2%
0年≤N<1年	5%

违约退出费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退出总额=违约退出份额×违约退出申请之后的最近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违约净退出金额=违约退出总额-业绩报酬-其他费用

违约退出费用=违约净退出金额×违约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违约净退出金额-违约退出费用

截至违约退出日，如投资收益率高于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不含)，违约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还应缴纳业绩报酬。资产管理人将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逐笔计算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参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当事人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且财产清算完毕之日止。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原则上不得延期。

二十五、其他事项

如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瑞银洪瑞封闭式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本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

1、本合同为预制印章合同，即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已先行签章。资产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前，需按销售机构的要求办理相关的认购申请手续。本合同的签署并不表示对该认购申请成功的确认。申请是否成功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以本合同生效为准。资产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并同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认购确认书作为最终认购金额和份额的依据。资产管理合同中有不同约定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2、客户在填写本合同的相关信息时应小心谨慎，如因信息缺失、填写不规范、关键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认购申请不成功而导致合同无效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邮编：518035

电话：400-880-6868（免长话） 0755-83575999

传真：0755-82904048

客服邮箱：service@ubssdic.com

网址：www.ubssdic.com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608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3358

传真：021-6887338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915

邮编：100032

电话：010-66555550

传真：010-66555553